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1)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8,000,000 股。

(2)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 6.30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由 6.32 元/股调整为 6.30 元/股。

2、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36

3、预计上市时间

同力水泥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中联水泥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同力水泥”）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3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2、2013年11月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豫国资产权【2013】65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批复同意。

3、2013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4、2014年4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了同力水泥本次发行。

5、2014年5月14日，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84号文核准。

6、2014年6月5日，中联水泥向国海证券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6月6日出具希会验字（2014）第004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6月5日止，国海证券收到中联水泥缴纳的认股款项人民币302,400,000元整。

7、2014年6月6日，国海证券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6月6日出具希会验字（2014）004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6月6日止，同力水泥收到国海证券转入的募集资金293,4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2,4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用、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10,578,000元

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822,000 元。其中股本 48,000,000 元，资本公积 243,822,000 元。

8、同力水泥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中联水泥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股票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800 万股。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6.32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6,799,2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535,985.6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 6.32 元/股调整为 6.30 元/股。

6、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1)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800 万股新股。

(2) 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8、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4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0,578,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822,000 元。

(三)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4 年 6 月 5 日,中联水泥向国海证券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希会验字(2014)第 004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止,国海证券收到中联水泥缴纳的认股款项人民币 302,400,000 元整。

2014 年 6 月 6 日,国海证券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

保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希会验字（2014）004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6 日止，同力水泥收到国海证券转入的募集资金 293,4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2,4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用、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10,578,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822,000 元。其中股本 48,000,000 元，资本公积 243,822,000 元。

同力水泥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中联水泥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认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等符合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方案

及实施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国海证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协议的签订、缴款通知书的发出、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总数为 1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基本原则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36

（二）发行对象情况，包括发行对象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联系等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星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006453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 11 号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新型建筑材料；购销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联水泥将持有公司 10.11% 股权，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性质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907,035	65.35%	国有法人	无限售流通 A 股
2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566,936	4.35%	国有法人	无限售流通 A 股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0,000	2.55%	基金、理财产品等	无限售流通 A 股
4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44,453	1.44%	国有法人	无限售流通 A 股
5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40,363	0.76%	国有法人	无限售流通 A 股
6	苏景滨	2,786,215	0.65%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流通 A 股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9,377	0.59%	基金、理财产品等	无限售流通 A 股
8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807,753	0.19%	境内一般法人	无限售流通 A 股
9	蒋刚	732,912	0.17%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流通 A 股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89,362	0.16%	境内一般法人	无限售流通 A 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性质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907,035	58.74%	国有法人	无限售流通 A 股
2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10.11%	国有法人	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3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566,936	3.91%	国有法人	无限售流通 A 股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0,000	2.30%	基金、理财产品等	无限售流通 A 股
5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44,453	1.29%	国有法人	无限售流通 A 股
6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40,363	0.68%	国有法人	无限售流通 A 股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9,377	0.53%	基金、理财产品等	无限售流通 A 股
8	苏景滨	2,502,000	0.53%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流通 A 股
9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807,753	0.17%	境内一般法人	无限售流通 A 股
10	蒋刚	732,912	0.15%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流通 A 股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5.35%，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发改委；本次发行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8.7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发改委。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48,000,000	10.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799,283	100.00	426,799,283	89.89
三、股份总数	426,799,283	100.00	474,799,283	100.00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和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其中 25,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278,907,03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5.35%，中联水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联水泥持有本公司 48,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1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虽持股比例下降至 58.74%，但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按本次发行规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前后本公司股东结构变化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48,000,000	10.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799,283	100.00	426,799,283	89.89
三、股份总数	426,799,283	100.00	474,799,283	100.00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与中联水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三十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且促使股东大会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中联水泥推荐的 1 名人选为公司董事，1 名人选为公司监事；该名董事、监事与同力水泥的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拥有相同的权利。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发行人董事会结构会发生一定变化，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保荐代表人：马涛、刘皓

项目协办人：李伟林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上海国际集团大厦 1305 室

联系电话：021-63906118

传真：021-63906033

（二）律师事务所：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高恰、刘发强

办公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 12 层

联系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三) 审计、验资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吕桦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李萍、赵琰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联系电话：029-88275935

传真：029-88275912

七、备查文件

(一)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二)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8 日